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核定文號：處普三字第 0980003716 號
有效時間：至 100 年 12 月底止
調查週期：定期按年調查

行政院主計處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

資料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

本調查表所填個別資料係供整體
統計分析參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
密，請據實填報。

網路填報網址：<https://cert.dgbas.gov.tw/human/default.asp>

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： 1.公營 2.民營

填表人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***請轉交貴單位人事主管或負責人填寫**

- 一、貴單位 98 年 8 月底受僱員工人數為 人(營造業為 8 月內)。
(受僱員工係指需參加作業且支薪之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、學徒與養成工等，包含外勞，不含廠外計件工及運用派遣員工人數。)
- 二、貴單位 98 年 8 月底有無短缺員工？(短缺員工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，尚未找到適當人員擔任者，如擴大營運、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，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，但不含遇缺不補之空缺。)

(一)有，98 年 8 月底各職類短缺員工總人數為 人，其概況及僱用條件：

職業名稱	註碼 (由本處填寫)	短缺 人數 (人)	平均 短缺 時間 (月) 請填至 整數位	主要 短缺 原因 (請依備註 1 代號擇一 填入)	計薪單位 (請擇一圈選)					每單位 最低薪資 (元)	僱用條件					註碼 (由本處填寫)		
					按月	按日	按時	按件	按次		教育 程度	工作 經驗	證照或 特殊資格	是否需 夜間工作	教育 程度	工作 經驗	證照 資格	是
範例 加油工		2	3	5	1	2	3	4	5	100	高中職	不拘	無	1	2			
					1	2	3	4	5					1	2			
					1	2	3	4	5					1	2			
					1	2	3	4	5					1	2			
					1	2	3	4	5					1	2			

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逕行影印填寫浮貼此處。

備註：1.短缺原因代號：**【1】**業務量增加 **【4】**現有員工技能不符 **【7】**法規限制(如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員工比例限制)
【2】季節性因素 **【5】**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 **【8】**其他(請說明原因)
【3】組織調整 **【6】**工作環境骯髒、危險、辛勞

2.短缺原因係指 8 月底該職類尚未找到適當人員擔任之原因；若職缺係相同職類，僱用條件如有不同，請分別填列。

3.夜間工作者係指需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凌晨 4 時間工作者。

(二)無缺工

三、貴單位 98 年 8 月底有無人員過剩情形？

(一)有人員過剩情形

1.人員過剩之職類與人數：

人員過剩職類	過剩人數(人)
(1)主管及監督人員	
(2)專業人員	
(3)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
(4)事務工作人員	
(5)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	
(6)農林漁牧工作人員	
(7)技術工	
(8)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	
(9)非技術工及體力工	

2.人員過剩之主要原因為：(請單選)

(1)業務(或生產線)外移海外 (4)政府政策或法令限制

(2)實施自動化或資訊化 (5)業務不振

(3)組織再造 (6)其他(請說明)

3.人員過剩有無採取下列措施(請分別勾選)

有 無

(1) (2)

①遇缺不補

②資遣

③鼓勵提前退休

④轉移至本公司其他部門或關係企業

⑤無薪休假

⑥縮短規定工時(不含無薪休假)

⑦鼓勵休假(含行政假)

⑧減薪(不含無薪休假)

⑨其他(請說明)

▲以上最優先之方式為 (請擇一填代號)

(二)無人員過剩情形

四、貴單位 98 年 8 月份是否有運用派遣人力？(係指貴單位支付費用給他家公司，由其支薪僱用人員，派至貴單位服務且接受指揮管理者(即勞資雙方僅有勞務使用關係，而無僱用關係)，不包含出差、借調至貴單位工作及業務外包(所用人員之指揮監督權為他家公司)之人員。)

(一)有，共 人。

運用派遣人力工作內容及支付金額：

運用派遣人力職稱	98 年 8 月 運用人數 (人)	平均契約期間 (月)	98 年 8 月 支付金額 (元)
(1)電腦維護、軟體設計人員			
(2)機械設備操作人員			
(3)行銷人員(展售說明員)			
(4)資料登錄員(含打字人員)			
(5)一般事務助理人員			
(6)電話客服人員			
(7)保安服務人員(含警衛、消防、保全)			
(8)清潔工作人員			
(9)生產線工作人員			
(10)其他(請說明職務)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
備註：支付金額包含派遣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保險、仲介或服務費、業務費、行政管理費...等。

(二)沒有

五、貴單位未來一年(98 年 9 月至 99 年 8 月)是否會繼續(或開始)運用派遣人力？

(一)目前已運用

1. 未來一年會繼續運用，且人數會

(1)增加 (2)不變 (3)減少

2. 未來一年不會運用

(二)目前未運用

1. 未來一年已規劃使用

2. 未來一年尚在考慮中

3. 未來一年不會運用

六、過去一年來(97 年 9 月迄今)，貴單位是否有運用派遣人力，且因故於契約期間內終止派遣服務情形？

(一)有，終止派遣累計共 人次；對派遣勞工之處理方式為：(可複選)

1. 由貴單位與派遣勞工直接協商處理

3. 由人力派遣公司自行處理

2. 由貴單位與人力派遣公司共同協商處理

4. 無任何處理

(二)沒有

敬啟者：

感謝您持續對本處統計調查的支持與配合，使得各項統計結果能及時提供施政參考及各界應用，特致謝忱。

鑒於國內產業與勞動市場變遷快速，政府為規劃勞動政策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亟需蒐集企業部門人力運用資訊，了解實際缺工狀況及運用人力派遣服務狀況，以作為重要參據，本處爰進行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之深度調查。貴公司係貴行業具代表性廠商之一，亦為本調查之優良受查樣本，敬請將本調查表轉交貴公司負責人或人事主管撥冗填寫。依統計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受查單位所填資料絕對保密，不對外公開。

為配合資料處理時效，俾迅速將本調查重要統計結果，提供政府與社會各界應用，敬請您於**5日內**將調查表填妥後**傳真**或裝入回郵信封**寄回**。另外，為滿足許多廠商多元填報管道的需求，本處提供網際網路填報系統，訊息如下：

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網際網路填報系統：

<https://cert.dgbas.gov.tw/human/default.asp>

敬請多多利用！！

非常感謝您的支持合作，若有不便之處，尚祈見諒。

順頌

鴻圖大展

行政院主計處 敬啟

聯絡電話：

*台中(含)以北地區廠商：

請撥(02)23803627~23803633(7線)

傳真：(02)2380-3644

*台中以南地區廠商：

請撥(02)23803634~23803639(6線)

傳真：(02)2380-3624

*基隆、宜蘭、花東地區廠商：

請撥(02)23803641~23803642(2線)

傳真：(02)2380-3624

※貴單位對本調查之建議事項：
